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1317/E97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落實“積極參與，躍動耆年”的安老政策方針，社會工作局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了《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將在 2019 年 4 月開始接受申請。透過支持民間社團以商業營運的模式開辦長者社會企業，創設適合長者工作的環境和崗位，為具工作意願及能力的長者提供就業機會，並向社會推廣長者就業的正面形象，增加企業聘請長者的機會。

需要強調的是，社會企業是以商業營運模式達成特定的社會目標，因此，開辦社會企業的實體除了需要具備社會服務的理念和經驗外，亦需要面對市場環境的發展變化與各項挑戰，在商業思維、市場觸角、業務創新、營商方法和服務管理等方面亦需要具備相當的能力水平。因此，為確保申請單位能具有相關的經驗和能力，是項資助計劃規定申請單位須為接受社會工作局經常性財政資助營運社會服務設施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三年或以上的民間社團。而相關資料顯示，目前符合申請條件的民間社團約有 40 多個，當中已涵蓋了現時所有營運受資助長者服務設施的管理實體。

未來，社會工作局除了會為成功申請的民間社團提供適切支援外，亦會密切關注資助計劃的發展情況，並適時就有關的申請條件、資助模式和實踐經驗進行總結，檢討有關資助計劃及社企發展的成效，因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計劃的內容及相關條件。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9 年 1 月 8 日